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S269-01

修正案号: 39-4111

一. 标题: 检查尾梁支撑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了件号(P/N)为269A2015或269A2015-5的尾梁支撑杆的269A、269A-1、269B、269C和TH-55A直升机或安装有件号P/N 269A2234 或P/N 269A2235的中梁后接头组件和安装有件号为269A2234-3的后接头组件(aft cluster fitting)的序号(S/N)从0570到1165的269C直升机和安装有件号为269A2235-3的后接头组件的序号(S/N)从0500到1165的269C直升机和安装有件号为269A2234-3或269A2235-3的后接头组件的所有序号的269A、A-1、B或C或TH-55A直升机。

例外:对于安装有HUGHES生产的件号为269A2234-3或件号为269A2235-3的后接头组件的型号为269A、A-1、B或C或TH-55A直升机,如果能在飞机文件或生产厂家记录上表明该接头组件原来是HUGHES在1988年6月1日以后卖出的,那不适用于本适航指令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FAA AD 2003-13-15, AMD39-13217
- 2、Schweizer Service Information Notice No.N-109.2,1976 年 9 月 1 日发布
- 3、Schweizer Service Information Notice No.N-108,1973 年 5 月 21 日发布
 - 4、Schweizer Service Information Notice No.B-277,2002 年 1 月 25

日发布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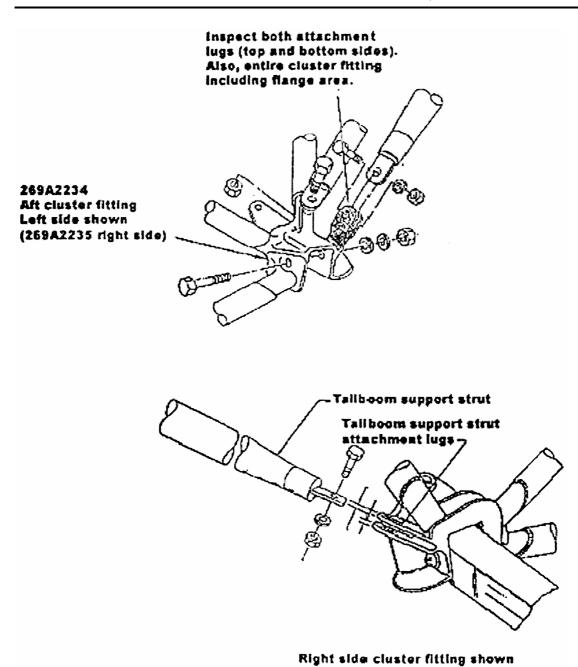
为防止尾梁支撑杆或接头组件上的凸耳故障, 导致尾梁旋转并进 入主旋翼,并引起直升机失控,完成下列工作:

- A) 对于安装有件号为269A2234或件号为269A2235的接头组件在10 个运行小时(Time-in-service\TIS)内,然后以不超过50小时TIS为间 層:
- 1) 使用除油漆剂,除掉每边接头组件的凸耳上的油漆,用清水 清洗后干燥。在褪漆前要先将尾梁支撑杆拆下。
 - 2) 按照图1对每边接头组件上的凸耳进行着色渗透检查。
- 3)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接头组件更换有裂 纹的接头组件。
- B) 对于没有经过KIT P/N SA-269K-106-1改装的件号为P/N 269A2234和P/N 269A2235的接头组件,不是合法的可更换件。
- C) 在150小时TIS或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用适航的接头组件或 经KIT P/N SA-269K-106-1改装的件号为P/N 269A2234和P/N 269A2235 的接头组件更换件号为P/N 269A2234和P/N 269A2235的每组接头组件。 安装了KIT可作为每50小时TIS着色渗透检查的终结工作,破损和裂纹 的接头组件不能做KIT改装。
- D) 对于安装了件号为P/N 269A2015或269A2015-5支撑杆组件的直 升机,完成下列工作:
 - 1) 以不超过50小时TIS间隔:
 - a) 拆下件号为P/N 269A2015或P/N 269A2015-5的支撑杆组件。
- b) 目视检查支撑杆铝制的尾端接头有无变形和损害,按照 Schweizer Service Information Notice No. N-109. 2 (1976-9-1 SIN N-109. 2) 的第二步对支撑杆铝制的尾端进行着色渗透探伤检查有无裂 纹。
- c) 如果发现变形、损害或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根据SIN N-109。2第三步用件号为P/N 269A2017-3和-5的不锈钢尾端接头更换 铝制的尾端接头和连接螺栓的改装,或用件号P/N 269A2015-9更换件 号P/N 269A2015的支撑杆组件,和用件号P/N269A2015-11更换件号P/N 269A2015-5的支撑杆组件。
 - 2)500小时TIS或1年内,以先到为准,按本指令D)段的a)和c)

改装或更换该支撑杆组件。

- E) 对于型号为269C的直升机,在100小时TIS内,根据Schweizer Service Information Notice No. N-108(1973-5-21) 连接件号P/N 269A2015-5和P/N 269A2015-11的支撑杆组件。
- F) 25小时TIS或60天内,以先到为准,对于件号P/N 269A2234-3 和P/N 269A2235-3的接头组件,如果需要,按照Schweizer Service Information Notice No. B-277 (2002-1-25) 程序完成, 完成一次检查 和修理。
- G) 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接头组件更换损害或表面受损超过重 新工作限制的接头组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杨 爽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85703667